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07〕31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常山县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机关各单位：

为强化主流新闻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进一步做好我县新闻发布工作，为我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6]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3]6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04]39号）、《关于建立衢州市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7]23号）等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现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向社会各界准确及时传达党和政府的权威信息，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信息环境；有利于展现党和政府民主、务实、开放、负责的形象，推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的建设；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满足他们热情参与政治和社会管理的愿望；有利于在处置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时争取新闻信息传播的主动权，避免负面影响，增强宣传舆论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把好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有利于推动我县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在披露信息、发布新闻方面与国际接轨。

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基本内容

1、我县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二是县级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新闻发言人制度。

2、新闻发言人的任职条件。新闻发言人是党和政府形象的代表，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本县、本部门、本乡镇工作情况和动态，熟悉业务，具有较高的文字能力、语言表达能

力和应变能力。为保证新闻发布的权威性，县委、县政府的新闻发言人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级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新闻发言人由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3、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职责。定期研究新闻发布工作，准备新闻发布会材料，制定与汇总新闻发布口径，接受日常记者采访，制订突发事件报道应急方案，根据授权发布新闻，及时评估新闻发布效果，协同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4、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条件和管理方式。各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要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安排新闻发言人参加有关会议，提供有关文件等资料，以便掌握情况，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新闻发言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等应报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备案。

三、新闻发布会的领导和组织

1、全县新闻发布工作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县委宣传部指导，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统一协调、有序推进、保证效果的总体要求，县新闻发布活动在部分重点职能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率先启动，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其他部门、乡镇。（附首

批名单）

3、县新闻发布活动，政府系列一般以“常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县新闻发布会）为统一名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时安排。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系列的新闻发布会名称视情况而定。新闻发布由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负责拟定发布内容，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及方案的制定或审定、邀请记者、新闻发布口径的审核工作。

4、县新闻发布会在一般情况下主要邀请本县新闻媒体记者参加。视情况需要，可邀请上级新闻机构的记者参加。国（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常参加新闻发布活动，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5、县级各新闻单位要在重要版面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充分发挥县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

四、新闻发布内容及其管理程序

1、县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主要是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大政治事件、重大经济活动；县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布及解释；县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的重要政务

信息；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及重大变化的统计信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普查结果；关系我县国计民生的公共事务和人民群众特别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外界对我县有关问题产生的疑虑、误解的澄清;县域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案件、灾难、灾害、事故、疫情及处理情况等。

2、县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新闻发布的主题和内容，一般由本部门、本乡镇（新都办事处）提出，报经县分管领导审定后确定。但涉及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涉及全县的重要政策，须经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批准；涉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可能引发社会敏感问题的，须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审定；涉及县内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的，需吸纳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意见，严格按照有关宣传报道管理规定办理。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乡镇不得擅自发布。

3、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事实，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新闻发布会要突出信息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新闻性、时效性和导向性，注重沟通党委政府、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联系，体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坦诚负责、公开透明的形象。

五、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保障机制

1、建立新闻发布工作联系机制。县委、县政府牵头建立县各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新闻发言人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召开新闻发言人协调会，研究制定本年度或一段时期的新闻发布计划，建立新闻发布工作通报和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全县重大新闻发布活动，逐步形成县委、县政府，县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等两个层面的新闻发布与工作联系制度。

2、完善舆情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社会舆情和网上信息，密切跟踪社情民意的变化，综合分析海内外舆情动态，为统筹谋划新闻发布活动提供决策依据，保证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加强信息内部通报机制。当县内发生重大的、需要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县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在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情况的同时，应抄送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以利于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准备。

4、建立对外宣传口径沟通机制。县有关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的新闻发言人要协同县委外宣办（县政府

新闻办）制订好本部门、乡镇（新都办事处）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人民群众特别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的对外统一口径，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5、建立新闻发言人培训机制。由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有计划地对新闻发言人进行新闻发布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我县新闻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附 1：首批建立新闻发言人单位名单

2：新闻发言人名单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主题词： 新闻宣传　发言人制度　意见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县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

发文形式：电子版　　共发 110 份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6 日发

附件 1：

首批建立新闻发言人单位名单（38 个）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信访局、县监察局、县民宗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贸局、县安监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县规划建设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教育局、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新局

辉埠镇、天马镇、何家乡、宋畈乡、招贤镇、青石镇、东案乡、大桥头乡、芳村镇、新昌乡、新桥乡、白石镇、球川镇、同弓乡、新都办事处

附件 2：

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于 4 月 20 日前报县委宣传部外宣办郭永平

部门、乡镇新闻发言人名单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于 4 月 20 日前报县委宣传部外宣办郭永平